

對外貿易

對外貿易

自由港及單獨關稅區

澳門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市場，享有自由港及單獨關稅區地位，沒有外匯管制，資金進出自由，進口貨物（如原材料、機器設備）無須繳付稅款。

根據《消費稅規章》，含酒精飲料（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**30%**（**20°**））之飲料（米酒除外）、菸葉進口，須繳付消費稅。

報關及清關

凡擬出口/進口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之貨物（第**2096/2021**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二表**A**及表**B**之貨物），均須向有關之權限實體申請出口/進口准照，並於寄貨/提貨當日，連同所需文件交予海關站辦理清關手續。其餘貨物進出口，只須於提貨/寄貨當日提交已填妥之進口/出口申報單，連同所需文件交予海關站辦理清關手續。凡受衛生檢疫及動植物檢疫約束之貨物進口，均須接受市政署檢疫。